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124,06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由於Ivana為張先生創辦之信託所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第三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張先生及Ivana連同各自之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建議條款；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倘第三份補充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總計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以及其後的修訂。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由本公司兌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契據(其中包括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其換股期限已獲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124,068,000港元，由三位債券持有人法定實益擁有，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693港元兌換為股份。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0.095港元；及(c)建議修訂換股價的調整事件至包括下列事件：

- (i)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
- (ii) 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
- (iii)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Ivana(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第三份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c) 因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已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將毋須受約束進行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契據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建議條款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未行使本金金額 : 124,068,000 港元
- 利息 : 零息票
- 換股期間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 兌換限制 :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價為：

-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5港元；及

- (ii) 較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932港元溢價約1.93%。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買賣表現而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
- (v) 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
- (vi)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週年當日，有關日期為營業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95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1%；及(ii)通過發行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63%（假設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前提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任何規定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之原因

建議條款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依照相同融資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故換股價連同新增調整事件（此乃香港有關類似可換股證券發行的標準及慣例）將用作獎勵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從而減輕本公司於到期日就贖回的財務壓力。由於為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不包括：(i)張偉賢先生，彼為作為Iva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信託創辦人，於建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條款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觀點）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建議條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假設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張偉賢(附註1)	98,995,314	6.11	1,256,890,050	42.95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25	3,984,375	0.14
非公眾股東總計	102,979,689	6.36	1,260,874,425	43.09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148,084,211	5.06
其他公眾股東	1,517,114,463	93.64	1,517,114,463	51.85
總計	1,620,094,152	100.00	2,926,073,099	100.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3.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119 港元配售最多 125,000,000股 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 不少於11,200,000港元 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 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 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 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 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 業務之擴充；及(ii)餘額用 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 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 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 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 其未償還債務之 需求提供資金	約12,000,000港元已用 作向恒河注資，而 餘額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092 港元配售最多 270,000,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 不少於19,140,000港元 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 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 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 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 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 充；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 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 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 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 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 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20,000,000港元已用 作向恒河注資，而 餘額存於銀行並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Ivana合共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由於Ivana為張先生創辦的信託所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本公司及Ivana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建議條款；及(ii)因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倘第三份補充契據之任何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建議條款項下之建議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創辦的信託所擁有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條款」	指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0.095港元；及(c)於可換股債券契據中所載之有關調整換股價的條款之建議替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